

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(教育局)

承辦人：調用教師 張素女

電話：23584817

電子信箱：taichung0318@gmail.com

受文者：臺中市大里區崇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1月1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課字第113009614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五 (387040000E_1130096142_ATTACH1.pdf)

主旨：為辦理本市113學年度輔導夥伴增能研習，請鼓勵貴屬教師參與並惠予公假登記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（市）政府精進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作業要點、教育部補助辦理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作業要點及本市113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辦理。
- 二、旨揭研習相關資訊如下：
 - (一)研習時間：113年11月29日（星期五）上午9時至中午12時30分。
 - (二)研習地點：市立福科國中第二會議室（臺中市西屯區福林路333號）。
 - (三)研習代碼：4752966。
 - (四)研習對象：本市國民教育地方輔導團輔導員、輔導夥伴及教學輔導教師。
 - (五)報名方式：請教師於報名截止日前至「全國教師在職進





修資訊網」依上開研習代碼報名，限額50名，額滿為止。

三、研習注意事項：

- (一)研習當日福科國中校園停車空間有限，請儘量以共乘方式或搭乘大眾運輸前往研習；校園附近另有充足之私人收費停車場，亦可視個人情況利用。
- (二)本研習為實作研習，請學員自備筆記型電腦或Chromebook參與研習，為利研習進行，不建議使用平板電腦（如iPad等）；另請自備所需文具及環保杯。
- (三)未盡事宜將以研習教師留存於「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」之電子郵件信箱通知，請報名教師確認個人信箱。

四、辦理研習之工作人員、參與研習之講師及學員請所屬學校惠予公假登記。

五、檢附旨揭研習實施計畫乙份供參。

正本：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、本市私立高級中等學校(臺中市私立大明高級中學除外)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永誠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大明高級中等學校、麗喆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麗喆國民中小學、財團法人台中市私立慎齋國民小學、臺中市私立華盛頓國民小學、台中市私立明道普霖斯頓國民小學、臺中市私立育仁國民小學、臺中市私立惠明盲校

副本：臺中市立福科國民中學(諮詢輔導組)(含附件)、本局課程教學科、本市國民教育地方輔導團專業實踐分團辦公室(含附件)

電 2024/11/01
交 11:01:38
文 章